

彰化縣埔心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十二年國民教育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 上午 8:0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廖松圳校長

記錄：陳昭伶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廖松圳	語文領域召集人	張香雲
教務主任	陳昭伶	數學領域召集人	劉旭卿
學務主任	陳禹嵐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劉純妙
總務主任	魏淑莉	社會領域召集人	謝云蓮
輔導主任	黃宇宏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李婉貞
教學註冊組長	劉純妙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陳禹嵐
一年級學年主任	孔敏鈺	藝術領域召集人	李婉貞
二年級學年主任	王彩雲	生活課程召集人	王彩雲
三年級學年主任	胡麗雪	特教啟智班導師	張雅惠
四年級學年主任	李婉貞	資源班導師	花法降
五年級學年主任	詹慧娟	家長代表	魏淑莉
六年級學年主任	張香雲	教師會代表	花法降

五、 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參加本次會議，本次開會主要目的在審查「113學年度三至五年級戶外教育實施計畫」、「113學年度六年級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並擬訂「埔心國小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會年度工作流程表」及討論「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三教師進修研習計畫表」。請大家就提案內容詳加討論後再議決，希冀透過各位意見交流，使提出之計畫及辦法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六、 討論事項及議決：

案由一：本校「埔心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三至五年級戶外教育實施計畫」案，提請議決。

說 明：(一)活動日期：114年3月25日。

(二)參加對象：本校三至五年級師生。

(三)活動內容：結合課程計畫、重大議題，認識劍湖山世界主題遊樂園，觀賞多元文化表演，並以實作、觀察、探索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四)教育活動方式：教育參觀、生活體驗、自然探索。

決 議：「埔心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三至五年級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審查案，其訂定之計畫內容符合學生實際學習需求，議決通過，並依規畫時程進行。(贊成：18票、不贊成：0票)

案由二：「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六年級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審查案，提請議決。

說 明：(一)活動日期：113年10月3、4日(星期四、五)。

(二)參加對象：本校六年級學生。

(三)活動內容：結合課程計畫、重大議題，參訪奇美博物館、墾丁、龍磐公園、鵝鑾鼻、貓鼻頭、海生館。

(四)教育活動方式：教育參觀、生活體驗、自然探查及晚會活動。

決 議：「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六年級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如附件二)審查案，其訂定之計畫內容符合學生實際學習需求，議

決通過，並依規畫時程進行。(贊成：18 票、不贊成：0 票)

案由三：「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審查案，提請議決。

說明：埔心國小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如草案所擬定，請就擬定時程表討論與議決。

決議：「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如附件三)審查案，其擬定之時程及作息要項符合實際需求，議決通過，並依規畫時程進行。(贊成：18 票、不贊成：0 票)

案由四：「埔心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會年度工作流程表」規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埔心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會年度工作流程表如草案所擬定，請就工作內容及討論預定日期研討議決。

決議：「埔心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會年度工作流程表」規畫案(如附件四)，其預訂之工作要項及討論預定日期符合實際需求，議決通過，並依規畫時程進行，必要時適度調整進程。(贊成：18 票、不贊成：0 票)

案由五：「彰化縣埔心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三教師進修研習計畫表」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彰化縣埔心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三教師進修研習計畫表」(如附件五)審查案，其訂定之計畫內容符合教師實際教學需求，議決通過，並依規畫時程進行。(贊成：20 票、不贊成：0 票)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8 點 40 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埔心國小辦理戶外教育(三~五年級)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府 113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52895 號函「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二、本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27205 號函頒「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 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B 號發布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貳、實施目的及原則

- 一、實施目的：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二、實施原則：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參、參與對象

- 一、參與人員：三~五年級學生 215 名，並取得家長同意書。(不同年級請分開填寫)
- 二、行政人員、導師、家長代表、戶外教育專業工作者、社區人士等，預估共 227 名。

肆、實施日期：

- 一、舉辦日期依據學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排程及課程性質做安排。
- 二、活動天數：1 天。

伍、預計出發日期：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陸、實施地點與行程規劃

- 一、地點：劍湖山世界主題遊樂園(地址：雲林縣古坑鄉 67 號)

二、預計行程：

劍湖山世界主題遊樂園

(備註：地點可多加利用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之場域搜尋引擎，找尋符合當次課程目標之合法戶外場館。)

柒、費用

- 一、預估費用：學生 780 元/位，隨隊人員 7 元/位。
(學校辦理旅遊類勞務採購案件時，請注意資格訂定應符合法規規定，需注意決標品項為採單價決標或為未招標)
- 二、支應方式：由參加學生自付。

捌、規劃風險管理之項目(請分活動前、中、後規劃)

- 一、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的特性、評估活動類型的屬性，並檢核參與人員

- 的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
- 二、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與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
 - 三、課程地點超過一日或有安全之虞者，宜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
 - 四、為安全考量，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五、於實施戶外教育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收斂與反思，並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從而累積經驗並精進。

捌、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權責劃分規劃分配

表 1、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職務分配表

職稱	負責處室	負責人	工作要項	備註
總領隊	校長室	校長	督導校外生活體驗營各項事務	
總策劃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綜理校外生活體驗營各項事務	
協助策劃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協助辦理校外生活體驗營各項事務、督導相關課程及學習單之規劃與彙整、課務安排	
招標業務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辦理訪價、招標及訂約、確認履約及付款等事項	
聯繫組	訓育組長	訓育組長	各項與教師業務聯繫及相關資料彙整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教學註冊組長	協助教師設計對應之相關課程及學習資料	
醫護組	學務處	體衛組	協助辦理各項醫療及保險事宜	
		護理師		
隨隊老師	行政人員 級任老師	校長、學務主任、 六年級級任老師	協助各項教學活動、指導學生、 處理緊急事宜。	共 5 名

玖、學生編組分配

- 一、請依據辦理之實際狀況，由教師自行調整。
- 二、交通編組：視當次交通需求進行調整。
- 三、隔宿床位編組：以 2 人至 8 人為原則。
- 四、用餐編組：以 10 人為原則。
- 五、小隊編組：視教學狀況，以 5 人以內為原則。
- 六、如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應事先安排學生輔導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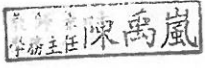
壹拾、行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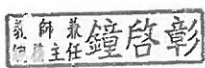
- 一、請依據學校當次戶外教育型態進行，若為活動型建議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若為課程型建議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若需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建議再向總務

處提出申請。

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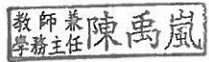
三、相關會議充分討論或依據學校相關行政程序簽核，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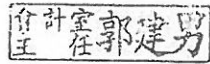
申請人： 陳禹嵐
學務主任

總務： 鍾啓彰
教務主任

校長：

 廖松圳
靖心國小校長

單位主管： 陳禹嵐
教師兼學務主任

會計： 郭建男
會計室主任

(附件二)

彰化縣埔心國小辦理戶外教育(六年級)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府 113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52895 號函「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二、本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27205 號函頒「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 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B 號發布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貳、實施目的及原則

- 一、實施目的：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二、實施原則：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參、參與對象

- 一、參與人員：六年級學生 90 名，並取得家長同意書。(不同年級請分開填寫)
- 二、行政人員、導師、家長代表、戶外教育專業工作者、社區人士等，預估共 95 名。

肆、實施日期：

- 一、舉辦日期依據學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排程及課程性質做安排。
- 二、活動天數：2 天。
- 三、預計出發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伍、實施地點與行程規劃

- 一、地點：奇美博物館、墾丁、龍磐公園、鵝鑾鼻、貓鼻頭、海生館(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66 號、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2 號)
- 二、預計行程：
 1. 第一天：奇美博物館、墾丁、鵝鑾鼻、龍磐公園
 2. 第二天：貓鼻頭、海生館

陸、費用

- 一、預估費用：學生 3700 元/位，隨隊人員 3700 元/位。
(學校辦理旅遊類勞務採購案件時，請注意資格訂定應符合法規規定，需注意決標品項為採單價決標或為未招標)
- 二、支應方式：由參加學生自付。

柒、規劃風險管理之項目(請分活動前、中、後規劃)

- 一、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的特性、評估活動類型的屬性，並檢核參與人員

- 的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
- 二、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與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
 - 三、課程地點超過一日或有安全之虞者，宜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
 - 四、為安全考量，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五、於實施戶外教育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收斂與反思，並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從而累積經驗並精進。

玖、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權責劃分規劃分配

表 1、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職務分配表

職稱	負責處室	負責人	工作要項	備註
總領隊	校長室	校長	督導校外生活體驗營各項事務	
總策劃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綜理校外生活體驗營各項事務	
協助策劃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協助辦理校外生活體驗營各項事務、督導相關課程及學習單之規劃與彙整、課務安排	
招標業務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辦理訪價、招標及訂約、確認履約及付款等事項	
聯繫組	訓育組長	訓育組長	各項與教師業務聯繫及相關資料彙整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教學註冊組長	協助教師設計對應之相關課程及學習資料	
醫護組	學務處	體衛組	協助辦理各項醫療及保險事宜	
		護理師		
隨隊老師	行政人員 級任老師	校長、學務主任、三~五年級 級任老師	協助各項教學活動、指導學生、處理緊急事宜。	共 12 名

壹拾、學生編組分配

- 一、請依據辦理之實際狀況，由教師自行調整。
- 二、交通編組：視當次交通需求進行調整。
- 三、用餐編組：以 10 人為原則。
- 四、小隊編組：視教學狀況，以 5 人以內為原則。
- 五、如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應事先安排學生輔導課程。

壹拾壹、行政程序

- 一、請依據學校當次戶外教育型態進行，若為活動型建議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若為課程型建議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若需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建議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相關會議充分討論或依據學校相關行政程序簽核，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申請人：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禹嵐

總務：

教師兼總務主任 鍾啓彰

校長：

埔心國小校長 廖松圳

單位主管：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禹嵐

會計：

會計室主任 郭建男

(附件三)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3.9.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彰化縣政府 100 年 01 月 13 日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00013306 號令「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修訂「彰化縣埔心國小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二、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

- (一) 學生上學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放學時間全日課以十六時三十分前，半日課以十三時前為原則。(未含弱勢學生課後扶助、假期學生學藝活動、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
- (二) 各校辦理課業輔導等活動課程，放學時間以十七時三十分前為原則。
- (三) 學生上、放學時間應顧及學生安全、並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

三、作息時間表：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一週作息時間表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時間					
07:30—07:40	上學時間				
07:10—07:40	早自修 / 晨間閱讀				
07:40—07:50	整潔活動				
07:50—08:40	教師晨會 導師/社團時間	全校兒童朝會	導師時間 晨讀	教師晨會 導師/社團時間	全校兒童朝會
08:35—08:40	下課時間				
08:40—09:20	第一節課				
09:20—09:30	下課時間				
09:30—10:10	第二節課				
10:10—10:30	晨間活動時間				
10:30—11:10	第三節課				
11:10—11:20	下課時間				
11:20—12:00	第四節課				
12:00—12:35	午餐時間				
12:35—12:40	一、二年級 放學	下課時間	全校放學	一～四年級 放學	下課時間
12:40—13:20	午間靜息			午間靜息	
13:20—13:3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3:30—14:10	第五節課			第五節課	
14:10—14:2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4:20—15:00	第六節課			第六節課	
15:00—15:15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5:15—15:55	第七節課			第七節課	
15:55—	三～六年級放學	全校放學		三～六年級放學	

承辦：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禹嵐

主任：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禹嵐

校長：埔心國小 廖松堉

(附件四)

彰化縣埔心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年度工作流程表

113.9.9

編序	工作要項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討論日期	備註
1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一、領域課程小組會議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三、教師專業進修研習計畫	課發會	113 年 9 月	
2	畢業班課程討論	一、討論六年級畢業生第三次定期評量與畢業典禮間之課程	年級小組 領域小組 課發會	113 年 11 月	
3	課程教學成效評鑑	一、課程教學成效評鑑	課發會	115 年 1 月	
4	討論課程計畫	一、討論各年級課程計畫、總體課程表 二、領域學習節數擬定	年級小組 課發會	115 年 2 月	
5	兼課意願調查與課程安排	一、教科書評選作業 二、彈性課程計畫擬定 三、教師兼課意願及節數調查	課發會 教學組 年級小組 領域小組	115 年 4 月	
6	審查課程計畫	一、審查年級課程計畫 二、課務調整意見彙整 三、科任任教科目安排	課發會	115 年 5 月	
7	回饋與分享	一、課程教學成效評鑑 二、檢討本學期課程相關事宜 三、修訂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四、審查總體課程計畫 五、教師進修活動計畫	課發會	115 年 6 月	
8	113 學年度學校行事活動規畫	一、全校行事活動 二、呈報總體課程計畫	課發會	115 年 7 月	7 月招聘代理、代課教師

(附件五)

彰化縣埔心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週三進修研習計畫表

次數	日期	星期	研習主題	講 師	地點
1	113 年 9 月 4 日	三	教師專業社群數位學習精進教學方法創新主題內容探究	彰化縣埔心國小 陳昭伶主任	會議室
2	113 年 9 月 11 日	三	數學數位學習與教學： 課前自己來~學習吧	彰化縣埔心國小 江嘉敏老師	班級教室
3	113 年 9 月 18 日	三	數學數位學習與教學： 課後闖關與挑戰~PaGamO	彰化縣埔心國小 江嘉敏老師	班級教室
4	113 年 10 月 2 日	三	數位學習精進教學創新之應用與實務增能(一)	臺中教育大學 顏佩如副教授	資訊教室
5	113 年 10 月 9 日	三	藝術創作教育：毛根手作花卉	花卉創作藝術家 楊美心老師	會議室
6	113 年 10 月 23 日	三	從 CRPD 來看特教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	彰化縣新民國小 詹益樑主任	視聽教室
7	113 年 10 月 30 日	三	數學數位學習與教學： 診斷教學自學數學~均一平台	彰化縣埔心國小 江嘉敏老師	班級教室
8	113 年 11 月 6 日	三	數位學習精進教學創新之應用與實務增能(二)	臺中教育大學 顏佩如副教授	資訊教室
9	113 年 11 月 13 日	三	談性侵害及家暴防治教育與輔導策略	彰化縣埔心國小 蕭宇翔主任	視聽教室
10	113 年 11 月 20 日	三	備觀議課一起來： 提升學習策略、數位創新教學	彰化縣埔心國小 江嘉敏老師	班級教室
11	113 年 11 月 27 日	三	家庭壓力、危機與韌性(含衝突、暴力與因應)	彰化縣埔心國小 蕭宇翔主任	視聽教室
12	113 年 12 月 4 日	三	「數位學習精進教學方法創新」案例分享與研討	彰化縣埔心國小 仇永善資訊組長	會議室
13	113 年 12 月 11 日	三	兒少保護辨識及責任通報暨交通安全研習	彰化縣埔心國小 廖松圳校長	視聽教室